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簡字第306號

原告 李妤禾即李金蘭

訴訟代理人 連一鴻律師
徐若臻

被告 李許玉雲（即許順良之承受訴訟人）

許順昌（即許順良之承受訴訟人）

許嬌雪（即許順良之承受訴訟人）

許語綺（即許順良之承受訴訟人）

正豐交通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邱文郁

訴訟代理人 呂宏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事件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李許玉雲、許順昌、許嬌雪、許語綺為被告許順良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同法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。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

01 訟。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78條
02 分別定有明文。

03 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許順良於原告起訴後之民國113年11月19日
04 死亡，許順良之子許偉平前聲請拋棄繼承，並於114年5月14
05 日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准予備查，從而許偉平已非許順良之
06 法定繼承人，依民法第1138條第3款，應由許順良尚生存之
07 兄弟姊妹即李許玉雲、許順昌、許嬌雪、許語綺為其法定繼
08 承人。該等人員迄今均未聲明拋棄繼承，此有繼承系統表、
09 除戶謄本、戶籍謄本、家事事件（繼承事件）公告查詢結果
10 暨本院依職權查詢許順良二親等之親屬關係資料在卷可稽。
11 而其等迄未聲明承受訴訟，爰由本院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命其
12 等為許順良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程序。

1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15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凱翔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8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9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21 書記官 許慈翎